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投資者」)；(ii)吳光勝先生、黃永江先生、項俊暉先生、馮軍正先生及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79.03%股權)；及(iii)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投資者將待注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認繳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8,453,813元(其中人民幣18,453,813元為就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所付款項，而人民幣581,546,187元則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增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注資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注資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進行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2.	重選黃俊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二零一七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5至9)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的詳情僅以概要形式列示。全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